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

#### (1) 四份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

#### 及

#### (2) 新委託協議

####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間相關公司各自與星河數碼按相同條款訂立四份委託協議，由開始日至終止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宣佈，四間相關公司各自與星河數碼各自按相同條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委託資金根據相關委託協議可投資的範圍已予以擴展。除上文所述者外，四份委託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新委託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簽署四份委託協議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永發與星河數碼按與四份委託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相同條款（東莞永發將予提供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除外）訂立委託協議 5。

#### 《上市規則》涵義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87%，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金服（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10%。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

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託協議 5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協議 5 於四份委託協議訂立後的 12 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委託協議 5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四份委託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所有委託協議（即四份委託協議及委託協議 5）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各項應付所有相關公司（即四間相關公司及東莞永發）保證收益回報年度上限、應付所有相關公司的超額收益年度上限及／或應付星河數碼的超額收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5%，訂立所有委託協議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四間相關公司各自與星河數碼按相同條款訂立四份委託協議，由開始日至終止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宣佈，四間相關公司各自與星河數碼各自按相同條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相關委託協議委託資金可投資的範圍已予以擴展。除上文所述者外，四份委託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補充協議 1

- (a) 滬寧高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星河數碼，由滬寧高速、上海上實及上實金服分別持有其 45%、45% 及 10% 註冊資本之公司。

### 補充協議 2

- (a) 路橋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星河數碼。

### 補充協議3

- (a) 申渝公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星河數碼。

### 補充協議4

- (a) 上海躋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星河數碼。

## 主體事項

根據四份委託協議委託資金可投資的範圍已予以擴展至包括 A 股及港股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業股權（含債轉股）等權益類資產、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存款、債券及其他債權類資產或投資標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但投資不得採用槓桿形式。

除上文所述者外，四份委託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新委託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簽署四份委託協議後，東莞永發與星河數碼按與四份委託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相同條款（東莞永發將予提供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除外）訂立委託協議 5。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東莞永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星河數碼。

## 委託期限

委託期間由開始日至終止日止為期三年。

## 詳情

### 委託範圍

如同四間相關公司一樣，東莞永發將提供最少人民幣 10,000,000 元，作為初始委託資金。所有相關公司根據委託協議提供的委託資金之合計最高總額維持不超過人民幣 600,000,000 元，但由東莞永發提供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乃按星河數碼就管理委託資金可提供的資金管理、投資策略研究和日常交易操作之人力資源以及相關公司可予提供的實際資金而釐定。委託資金可投資的範圍包括 A 股及港股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業股權（含債轉股）等權益類資產、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存款、債券及其他債權類資產或投資標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但不得採用槓桿形式投資。一般而言，星河數碼需提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書面通知相關公司需使用的委託資金實際金額。

### 保證收益回報

星河數碼須就委託資金的累積本金按年率 5%（每日計算）支付保證收益回報。於開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間，星河數碼根據委託協議應付相關公司的保證收益回報總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5,863,014 元、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

星河數碼所提供的保證收益回報比率與市場上其他中國資產管理企業所給予的比率相若，乃根據星河數碼過往的整體投資表現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期間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及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委託期間，星河數碼須於下一年的一月十五日支付收益回報，如該日並非工作日，則於下一個工作日支付。委託期滿後，星河數碼須於期滿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相關公司返還所有本金和未支付收益回報。

### 超額收益

倘若於作出上述分派及扣除所有稅項及開支後有任何收益餘額，有關款項將按星河數碼與相關公司各佔一半基準攤分。超額收益的 50% 將按照相關公司的委託資金金額及委託期限在彼等之間進行分配。於開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間，相關公司根據委託協議應付相關公司或星河數碼的超額收益總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317,260,274 元、人民幣 600,000,000 元、人民幣 6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0 元。

相關公司根據委託協議應付相關公司或星河數碼的超額收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計算及釐定：

- (a) 根據委託協議的投資總額以及訂約方同意的投資策略；
- (b) 每年的預計投資收益；及
- (c) 星河數碼為相關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過程中預計產生的營運成本。

委託期滿後，星河數碼將根據委託協議在期滿後 10 個工作日內收取現金超額收益。

#### 未變現資產

協議期滿後，如星河數碼根據委託協議管理之任何資產未能變現，則該等資產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時變現，相關現金金額並應隨即按以下順序分配予相關公司及／或星河數碼：

- (1) 返還所有本金及未支付收益回報予相關公司；及
- (2) 在作出以上分配及扣除所有稅項及開支後，任何超額收益按 50:50 比率在相關公司及星河數碼之間予以分配。

#### 訂立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 5 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簽訂補充協議，本公司考慮到擴大投資範圍可給予星河數碼使用四份委託協議下的委託資金有更大靈活性，也令四間相關公司收取更好及更多回報之機會提高。

通過簽訂委託協議 5，預期東莞永發在其一般業務賺取穩定現金收益外，可取得保證回報及額外收益，使其投資將得到實質保障。同時，考慮到星河數碼具備資產管理的經驗和專長，且滬寧高速、上海上實和上實金服分別持有其 45%、45% 及 10% 註冊資本，其持續經營及履約的能力，相對於其他資產管理企業更能得到保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協議 5 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委託協議 5 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就所有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所有相關公司的保證收益回報年度上限、應付所有相關公司的超額收益年度上限及／或應付星河數碼的超額收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委託協議 5 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委託協議 5、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周軍先生為星河數碼之董事長、董事，而許瞻先生為星河數碼之董事，彼等自願就批准委託協議 5、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87%，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金服（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10%。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託協議 5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協議 5 於四份委託協議訂立後的 12 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委託協議 5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四份委託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所有委託協議（即四份委託協議及委託協議 5）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各項應付所有相關公司（即四間相關公司及東莞永發）保證收益回報年度上限、應付所有相關公司的超額收益年度上限及／或應付星河數碼的超額收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但低於 5%，訂立所有委託協議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

路橋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滬昆高速公路（上海段）。

申渝公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滬渝高速公路（上海段）。

上海躋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持有經營杭州灣大橋的項目公司約 23.0584% 權益。

東莞永發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材料業務。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其是投資於環境相關行業。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具有本公告「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委託協議 5」	東莞永發與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合作合同
「委託協議」	委託協議1、委託協議2、委託協議3、委託協議4及委託協議5之統稱，委託協議亦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四份委託協議」	委託協議 1、委託協議 2、委託協議 3 及委託協議 4 之統稱
「四間相關公司」	滬寧高速、路橋發展、申渝公路及上海躋沅之統稱
「相關公司」	滬寧高速、路橋發展、申渝公路、上海躋沅及東莞永發之統稱，及相關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上實金服」	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1」	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委託協議 1 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2」	路橋發展與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委託協議 2 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3」	申渝公路與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委託協議 3 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4」	上海躋沅與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委託協議 4 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股息分派後始確定實際委託資金的首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1、補充協議 2、補充協議 3 及補充協議 4 之統稱
「東莞永發」	永發印務（東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